

浙大发研〔2021〕46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 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1年11月29日

浙江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规范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工作规定，结合国际学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以下简称国际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第二章 新生入学

第四条 国际学生新生本人凭护照、录取通知书和来华留学签证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国际教育学院报到注册。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国际学生，必须事先向国际教育学院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国际教育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

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在国际教育学院完成入学手续并注册的国际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到学院（系）报到，由学院（系）安排相关教学事宜。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招生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国际学生新生入学后，由国际教育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际学生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与身份证件、录取通知和申请材料等是否一致；
- （四）新生体检的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学校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研究生院根据报到与复查情况，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核，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复查中，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发

现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视为复查不合格，国际学生应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章 注册与请假

第八条 国际学生每年注册 2 次，在春学期和秋学期开学时，由学生本人持研究生学生证按学校校历规定的时间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国际学生应在春学期和秋学期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缴费和保险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未办理保险等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第九条 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截止后，国际教育学院应当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在注册当学期结束前将未在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超过 2 周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的国际学生名单提交给研究生院处理。

第十条 国际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导师及学院（系）、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报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国际学生请假经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 1 周以内（含 1 周）由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导师）批准，报学院（系）研究生管理科（室）和国际教育学院备案；请假超过 1 周并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经导师 (或导师组主导师) 同意, 由学院 (系) 分管领导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

国际学生请假原则上一个长学期 (指秋学期与冬学期, 或春学期与夏学期) 内累计不得超过 1 个月。国际学生自行联系的实习为私人行为, 一般应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进行。

国际学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要延期返校, 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书信等方式请假, 回校后应当补办手续, 并提交必要的证明。

国际学生请假期届满前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未办理销假者, 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 (境) 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或其他与学业相关的出国 (境) 事务属于因公出国 (境), 具体手续依照学校研究生因公出国 (境) 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转专业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专长的, 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的具体办法以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为原则, 具体由学校另行制定。

国际学生转专业后, 应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及培养环节的

要求完成学业。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 1 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际学生，录取前与学校有约定的；

（二）国际学生入学未满半年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因导师调离、退休或其他特殊情况可申请在本学科内调整导师，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同意，特殊情况下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由学院（系）批准后方为有效。调整导师应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转导师如涉及转专业的，按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不得因为转专业而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第十六条 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转专业，经学校批准同意后，由国际教育学院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国际学生因生病治疗、休养，及其他情况需中止一段学习时

间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况者，应当办理休学：

（一）在一个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二）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及医生建议休养期超过一个月者；

（三）在一个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四）已婚女研究生需生育者；

（五）因其他原因无法进行正常学习者。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核表》。因重病或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同时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并经校医院防保科核准。休学申请经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同意，由国际教育学院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计算，累计不超过2年，且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第二十条 休学国际学生应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其学籍予以保留，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休学国际学生应离校回国，往返路费和回国休养期间的医疗费用自理。享受奖学金的国际学生休学期间其奖学金暂停发放。

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休学、复学由国际教育学院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需在休学期满前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核表》，因病休学者需同时提交校医院防保科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及复学建议，并由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学院（系）同意，由国际教育学院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国际学生由研究生院给予注册。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修业年限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3—4 年。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由各专业培养方案在本办法规定的年限内予以明确。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以下简称延期）。博士研究生的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 3 年，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 2 年。每次申请延期的期限为：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6 个月，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基本修业年限期满前的半年内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核表》，经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签署意见，学院（系）审批同意，由国际教育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国别双边项目的国际学生还须得到其驻华使馆的同意。

经批准休学的国际学生，复学后可相应延长修业年限；经批准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国际学生，在国（境）外的学习时间计入修业年限。

第二十六条 延期的国际学生每 3 个月要向导师递交学位论文进度报告，经导师同意后报学院（系）备案；导师应加强对延期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及科研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延期需由国际教育学院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经审批通过者在延期期间内享受相应的奖学金待遇，审批未通过者在延期期间可自费继续学习。自费国际学生应按照相应学费标准缴纳延期期间的学费。确有家庭经济困难者，经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签署意见，学院（系）审批同意，可申请延期期间免缴学费。

第二十八条 延期的国际学生必须办妥医疗保险手续。

第七章 培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系）和国际学生导师对照培养方案指

导研究生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制订个人学习计划，国际学生的课程修读原则上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相关特殊要求按第三十条执行。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课程修读的特殊要求如下：

（一）国际学生的公共学位课为中国概况类和汉语类课程；哲学、政治学专业国际学生还需要修读公共学位课中的政治理论类课程；

（二）国际学生的公共课程学分如不足，可用其他专业课程学分替代；

（三）汉语授课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如汉语水平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由学校安排补习一学年汉语，达到我校相关要求，方可进入专业学习。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办法和学位申请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原则上与同专业国内研究生相同。

第三十三条 汉语授课的国际学生毕业时汉语水平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英语授课的国际学生毕业时汉语水平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第八章 退 学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届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出国（境）未经学校批准逾期 2 周以上未归的；

（六）未在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超过 2 周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的；

（七）未经学校批准到其他学校攻读研究生的；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对国际学生作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的，在提出拟处理意见后，须通知国际学生本人，由学院（系）、国际教育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核表》，因病退学的，还

需附校医院防保科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经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同意、学院（系）签署意见，特殊情况下经学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由国际教育学院报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国际学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国际教育学院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并视情况通知其国家驻华使馆。

第三十八条 在校就读满一年且修习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二分之一以上学分，但未能完成其他培养环节终止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学院（系）、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肄业，由学校发放肄业证书。

在校就读未满一年终止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学院（系）、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由学校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

作退学处理的国际学生，按其已学习阶段，可申请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取消入学资格及放弃入学资格者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对国际学生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等处理，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条 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取消学籍的国际学生应当

在收到决定文件 2 周内办妥离校手续，并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在对国际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以及取消学籍等处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国际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国际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国际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拟处理意见、处理决定以及决定文件等的送达，应当直接送达国际学生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二条 国际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以及取消学籍等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学校有关申诉处理规定办理申诉。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合格者，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国际学生离校前发放毕业证书。

国际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符合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四条 国际学生符合浙江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在修业年限内已毕业但未授予学位者，其学位申请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有关

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际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仅学位论文尚未完成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本人申请，导师（或导师组主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审核同意，由国际教育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国际学生结业后可于结业证书签注时间起三年内，向原学院（系）申请一次答辩。若答辩通过，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在向学校上交结业证书后，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结业国际学生学位申请工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将毕业、结业国际学生名单书面报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各学院（系）负责将申请学位的国际学生名单书面报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国际学生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由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统一制作发放；国际学生的学位证书及英文翻译件由各学院（系）按照学校要求统一制作发放，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国际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

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申请信息修改，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国际学生退学、取消学籍、毕业、结业或肄业等各种原因终止学业离校后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重要个人信息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四十九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国际教育学院将及时完成国际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并将颁发的国际学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电子注册。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上报浙江省教育厅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学位证书，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档案馆出具相应证明文档，经原所在学院（系）、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与境外院校联合培养的国际学生的管理按照有关合作交流协议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浙江大学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04〕11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